

股票代码：600885
债券代码：110082

公司简称：宏发股份
债券简称：宏发转债

公告编号：临 2023--065

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募集资金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

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1 月 20 日接到开户银行通知，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因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“（2021）陕 01 执保 391 号之一”法律文书，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被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部分资金，冻结金额为 48,070,122.06 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披露的《宏发股份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》。

上述资金被冻结为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城资产陕西分公司”）诉西安文商商贸大厦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文商商贸公司”）、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11 日披露的《宏发股份：涉及诉讼暨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进展情况的公告》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（2023）陕 01 民初 217 号，裁定如下：解除对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027900156310603 账户中的 48,070,122.06 元的冻结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已解除冻结，解除冻结金额为 48,070,122.06 元。

二、其他情况说明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募集资金解除冻结后，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不存在其它冻结情况。该项资金为补充流动资金，未对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和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公司将密切关注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存放与使用情况，加强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管理工作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1月2日

● 报备文件

（一）民事裁定书